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照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四) 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了漯河市生活垃圾发电PPP项目投标，最终中标。依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漯河市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漯河城市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城发环保能源（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城发环保能源（漯河）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推进漯河市生活垃圾发电PPP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投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助于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业务的开展。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及作为政府授权出资代表的关联法人共同投资建设漯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发挥各自在行业、技术、市场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签署城发环保能源（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签署城发环保能源（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城发环保能源（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7日